

综合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绥化市第一医院放疗配套辅助设备一批采购
<p>评审意见:</p> <p>质疑事项: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p> <p>事实依据: 中标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名称为: 可移动式射线定位灯(3移动), 品牌为东洋医疗型号为CTS im3/CTS im3A经我方查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标为: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序号4: 移动间距 $\geq 650mm$, 所投产品 CTS im3/CTS im3A的移动间距为 $600mm$,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违法条款, 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总条款为逐条列述条款号条款要求的:</p> <p>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答复: 可移动式射线定位灯(3移动)的移动间距 $\geq 600mm$, 中标供应商是在九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册由表已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参数: 我公司完全响应 移动间距 $\geq 600mm$, 供应商无商务, 故质疑事项, 不成立。</p> <p>全体评委小组签字: 吴翰 苏殿波 马楠</p> <p>2024年 9月 12日</p>	



综合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绥化市第一医院放疗配套辅助设备一批采购
<p>评审意见:</p> <p>质疑事项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p> <p>事实依据:中标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名称:自动控温烤箱炉,品牌为悦康安型号为RK103.经我方查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为: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序号3:最大容量:85kg,所报产品RK103最大容量为80kg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任意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或者成交结果宣布前私自改变投标文件的,可以在开标或者公告其改变投标文件之日和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解释。</p> <p>答复:自动控温烤箱炉最大容量85kg.中标供应商黑龙江九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研究内容已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参数:我公司响应文件最大容量:85kg,编制情况无偏离,故质疑事项2不成立。</p> <p>全体评委小组签字: 吴翰 苏亚波 孙尚 2024年9月12日</p>	






综合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绥化市第一医院放疗配套辅助设备一批采购
<p>评审意见:</p> <p>质疑事项: 其他</p> <p>事实依据: 中标公司该产品的名称: 低熔点合金, 品牌为技康安并无明确型号,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四)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p> <p>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答疑: 中标的供应商黑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产品的低熔点合金, 品牌为技康安, 规格型号响应为公斤, 不能作为该产品的规格型号。故质疑事项成立。</p> <p>全体评委小组签字: 吴翰 苏显波 孙新 2024年 9月2日</p>	



综合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绥化市第一医院放疗配套辅助设备一批采购
<p>评审意见:</p> <p>另外,评审小组本着认真负责、审慎的态度,对三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复核。黑龙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碳纤维CT定位参数和要求:长≥ 25cm,宽≥ 53cm,底板厚≤ 8.5cm(★)号条款,该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投标文件79页)底板尺寸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故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作废标处理。</p> <p>全体评委小组签字:   </p> <p>2024年 9月12日</p>	

